

我国粮食市场改革过程中的政府行为选择问题探讨

蒋满元

(广西财经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广西南宁 530003)

摘要:我国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由于其影响的系统性和广泛性,因而此方面的制度创新只能由政府来加以提供。总体上分析,新时期关于粮食市场改革的所有问题,均非执行与能力问题,相反,更多的则是制度本身的设计问题。因此,我国粮食制度改革的出路并非“模范”地实行旧的制度或者是效仿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而是要以全新的、能适应新经济模式的制度安排来代替旧的、失去了生命力的制度安排。事实上,只要让市场在粮食的生产经营中起基础性的作用,那么,粮食市场改革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均可得到有效解决。

关键词:粮食市场;政府干预;纳什均衡;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F3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9)01-0061-05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尽管我国政府对粮食市场的政策选择几经起伏,在相当程度上却始终未曾放弃对粮食市场及其流通体制的程度不等的干预。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干预利弊共存,关键在于适当与合理的把握“度”。因此,政府对粮食市场干预行为选择的经济学分析并进而在此基础上规范与完善政府的相关干预行为,也就有了十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一、政府干预粮食市场的行为模型

鉴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过程也即是政府干预粮食市场的行为模型的演变过程,因此,为建立起有说服力的政府干预粮食市场的行为模型,首先有必要做出两个方面的基本假定。一是政府应是一个人格化的主体,其行为选择要符合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二是无论政府如何干预,粮食市场上的供求规律总能起作用。当然,除此之外,还需做出两个相应的技术假定,一是在粮食市场上存在政府、消费者

和粮农三个利益主体;二是政府要以购进或售出粮食来影响市场上的粮食价格并进而将此种策略视同为自己正常的干预手段,同时还以市场管制来作为自己的非正常的干预手段。据此,即可建立起一个政府干预粮食市场的一般行为选择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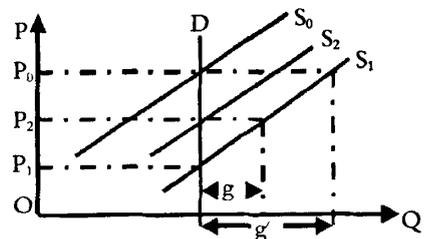


图1 政府干预粮食市场的一般行为模型

假定上一时期的供给曲线为 S_0 ,由其与需求曲线 D 决定的价格为 P_0 ,在这一时期,由于粮食增产,供给曲线则会外移到 S_1 ,若价格完全由市场上的生产者及消费者决定,那么这一时期的价格便为 P_1 。政府此时决定以正常干预手段来干预市场,若政府

收稿日期:2008-09-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BJY007)、“广西高校优秀人才资助计划”项目(RC2007032)、“广西财经学院2008年度科研项目”(CY200806)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蒋满元(1965-),湖南永州人,广西财经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政府经济学。

干预市场的价格目标为 P_2 , 则政府就需要购进 g 数量的粮食; 当然, 若政府把粮食市场价格维持在上一时期的水平 P_0 不变, 则政府的购买量应可达到最大(将其设为 g')。定义一个变量, $q = \frac{P_0 - P_2}{P_0 - P_1}$ (式 1),

由于 q 即是政府干预粮食市场后市场价格与上一时期粮食价格的差占政府不干预的市场粮食价格与上一时期粮食价格差的分数, 显然, $q \in (0, 1)$ 。当 $q=0$ 时, 即说明了政府的干预购买量最大, 此时, 粮食增产, 但粮食价格却保持在上一时期的水平不变; 而当 $q=1$ 时, 则说明政府不干预市场, 因而粮食价格也就下跌到 P_1 。如果假定市场的供需曲线均是线性, 那么也就不难证明, q 与政府的购买量 g 间便成负的线性关系, 并且还会有 $q = 1 - \frac{1}{g}g'$ (式 2), 或者是 $g = g'(1-q)$ (式 3)。当这一时期的粮食产量一定时, g' 便为一个正常数, 且有 $g \in [0, g']$ 。

就粮食而言, 政府的行为选择一般要受到四个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担心粮食丰收时“谷贱伤农”而导致下一期粮食生产的大幅度减产; 二是担心粮食欠收时“粮贵扰民”而造成社会的不稳定; 三是担心政府干预市场的政策成本过大而引致政府的财政不堪重负; 四是担心粮价不稳定而引致其他商品市场、乃至整个国家全部经济领域的不稳定。^[1] 既然如此, 一个比较符合实际的假定是, 在确定的某一时期, 政府、消费者、生产者对粮食价格变动的效用函数均只与前面定义的 q 有关。设政府、消费者、生产者关于 q 的效用函数分别为 $u(q)$ 、 $v(q)$ 和 $w(q)$, 再假定政府干预市场的费用只与其购买量 g 有关, 并设定为 $c(g)$; 同时, 还假定 $c(g)$ 也就是政府关于干预费用的效用函数。于是, 可得出政府干预市场行为选择的具体模型:

$$\begin{cases} \max_{q, g} [u(q) - c(g)] \\ \text{s.t. } v(q) \geq v' \\ w(q) \geq w' \end{cases} \quad (\text{式 4})$$

式 4 中, v' 、 w' 分别为消费者与生产者的保留效用。两个约束条件的含义分别为, 若粮食价格太高, 以至于使得消费者的效用低于其最大的容忍限量, 那么便会发生诸如社会不稳定等政府极不愿意看到的情况; 若粮食价格太低, 以至于使得生产者的效用低于其最大的容忍量时, 那么, 生产者也会在下一期减少粮食生产并从而使下一期出现粮食供应总量不足的概率会大到政府不能容忍的程度。

$u(q)$ 代表政府自身对粮食价格变动的偏好, 也可以被认为体现出了整个国民经济对粮食价格变动的偏好。再假定政府干预费用与其购买量成正比并不失一般性, 令 $c(g) = g$ (式 5), 并将 (式 3) 与 (式 5) 代入目标函数 (式 4) 中, 又可得 $\max = [u(q) - g(1-q)]$, 求解的一阶条件为 $u'(q) = -g'$ 。

二、粮食市场改革中政府行为选择的 限制性因素分析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启动粮食市场改革以来, 尽管中央政府始终坚持以绝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既得利益来设计和变革新的粮食流通体制, 然而现实中的政策效果却并没有完全体现出这种良好的愿望。^[2] 之所以如此, 关键性的原因在于, 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粮食市场上制度变迁的成功与否要受到诸多限制因素的影响。^[2]

按照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实践中政府维持一种无效率的制度安排 (或者是不能采取有效行动来消除制度不均衡的现象) 的主要原因在于统治者的偏好与有限理性、意识形态刚性特征的影响、官僚政治与集团利益冲突以及社会科学知识方面的局限性。换句话说来说, 即是当制度变革的潜在收益与成本相比较具有净的收益时, 不能变革的原因就在于上述几种因素构成的“交易成本”过大。^[3] 事实上, 在我国粮食流通体制变革的过程中, 上述几种因素的交易成本都比较高, 其中影响最为明显的是集团间的利益冲突。我国粮食收购制度的主要受益者, 从行业上来说, 应是被指定经营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从地区上来讲, 则是粮食主产区的消费者、加工者和地方财政; 从阶层上分析, 是从上到下、从粮农交售到最终消费途中每一个环节的以权谋私者。上述这些因素即构成了我国粮食流通中的既得利益集团, 他们作用于中央政府的方式便是上述所有几个影响因素的组合。

考虑到任何经济发展均是两种制度的混合, 一种是给出正激励以促进社会的正向发展, 另一种则是给出负激励并进而带来社会的零活动或是负活动。因此, 在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演讲的过程中, 一般情况下, 负的激励制度会让位于正的激励制度, 同时, 整个社会的运转也无形中会越来越有绩效。^[4] 从中国粮食市场改革的实践上看, 我国粮食的供应问题实际上也就是农民的行为选择问题, 而农

民的行为选择问题说到底又与政府的行为选择问题密切相关。实践中,农民的最大化行为若与整体的最大化利益产生矛盾,根本性的症结就在于政府没有给出能有效地保证农民利益的制度激励。换句话说,即是在此方面,政府的行为缺乏理性。在个人、团体、政府三个不同层次的制度创新中,决定社会发展进程的只能是政府层次的制度创新,或者是说,个人与团体的创新行为最终还需由政府的正式制度创新行为来加以确认。我国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考虑其影响的系统性和广泛性,此方面的制度创新也只能由政府来加以提供。既然如此,新时期关于粮食市场改革的所有问题,便均非执行与能力问题,相反,更多的则是制度本身的设计问题。因此,从总体上看,我国粮食制度改革的出路并非“模范”地实行旧的制度或者是效仿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而是要以全新的、能适应新经济模式的制度安排来代替旧的、失去了生命力的制度安排。事实上,只要让市场在粮食的生产经营中起基础性的作用,那么,实践中各经营主体的动力提升与政府的能力问题均可无形中得到有效解决。^[4]

三、粮食市场流通体制改革中政府行为选择的动力机制分析

不合理的粮食流通体制不仅会造成发达、欠发达地区农民的现实和潜在的收入损失,而且也会造成所有“生产性”的非农产业企业和消费者的供给短缺损失。而实践中改革不完善的粮食流通体制又必将会增加整个社会福利,改革成本却仅仅是既得利益集团的“非生产性”的不当获利,因此,实践中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应当要理性地推进并进而取得应有的改革成效。然而,由于“交易成本”的存在及相关利益集团的影响,迄今为止,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可以说仍是步履艰难。^[5]

(一)粮食主产区政府行为选择的动力机制

鉴于粮食产品本身所具有的低收益性特点的影响,总体上看,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粮食生产不仅对农民,而且对地方政府来说在相当程度上是一种负激励。既然如此,粮食主产区的地方政府对于粮食生产及流通方面的制度改革行为变得十分矛盾。一方面,他们倾向于为本地的利益受损叫屈,另一方面,则又违心地动用种种行政资源来强制性地低价收购粮食。之所以如此,关键性的原因在于,地

方政府及其官员作为上级政府的代言人而非农民利益的直接代表者,他们考虑得最多的是如何通过增加地方收益来给他们的施政与升迁带来更多的方便。不仅如此,粮食主产区政府的行为还体现在对主产区生产者与需求者、消费者之间的立场上。粮食低价收购,一部分或大部分在本地区销售,因此,本地销售的定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在正常情况下便成了本地区低档次加工企业生存的物质基础,在非正常情况下,则成了购销环节有关人员的追逐对象。当然,无论哪种情况,地方政府一般均很难抵挡得住其中的“诱惑”。总之,粮食主产区政府在非商品粮这一块,其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的最大化者,一般是取加工企业额外收益而弃农民的正常收益;在商品粮这一块,政府作为财政和需求支出的“最小化者”,又往往会摒弃农民的超额利润而保证需求者的正常生产与生活活动。^[6]由此可见,从根本上讲,粮食主产区政府的行为选择常常仅是维护了城市非农集团的利益。尽管现阶段国家已经取消农业税和对农民上缴公粮的政策要求,然而粮食主产区地方政府的行为取向从本质上看,仍是如此。

(二)粮食主销区政府行为选择的动力机制

由于在主要农产品实行低价强制收购的制度环境下,粮食主销区的收益主要体现为应购价与市场价的差额,因此,在我国推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时期,这种差额不仅构筑起了产出的超额利润,而且也进而构筑起了现代产业的发展基础。尽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层次推进以及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加速进行,目前这种进销差价的比重对国家与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已变得微不足道,然而考虑到粮食主销区地方政府仍需承担因粮食供应不足、不稳而引发的全部成本,因此,他们也就仍有动力去推进粮食流通体制的合理有序改革。鉴于目前的粮食主销区已逐渐失去了从竞争性买方市场购买粮食的一切好处,鉴于粮食主销区以农副产品为原材料的加工企业又因粮食主产区地方政府的相关粮食流通的限制性政策的影响而处于相对的不平等的地位,因此,对于现阶段经济相当发达的粮食主销区的地方政府而言,他们无疑也就有更充分的动力和理由去要求和推进全国性统一的粮食市场的建立以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去融入国际大市场。事实上,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之所以能在经济发达的上海等地区取得突破和成功,应该说关键性的原因与动

力即在于此。

四、在粮食市场制度安排上的政府间行为选择的博弈分析

鉴于实践中无论是中央政府及其官员、还是地方政府及其官员,都是以利益最大化作为自身的追求目标的理性个体;再加之,粮食制度改革本身又是一个典型的动态过程,因而在处理粮食制度变革中的相关利益关系时,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以及地方政府之间存在明显的博弈特征。事实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博弈是建立在地方政府利益双重性的基础上的。一方面,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同时,地方政府的利益又必须要以中央政府大局利益的维护为前提;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作为理性的经济人以及地区自身利益的代表者,又有着诸多的利益诉求。^[7]就粮食市场而言,地方政府既要完成中央政府下达的与粮食有关的任务,又需在此过程中保护或是谋求本地区自身的利益,而恰恰在此过程中,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间的博弈行为在所难免。

在粮食政策的执行过程中,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都力求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现假定,中央政府可以采取“放权与集权”两种策略,而地方政府也可以采取“合作与对抗”两种方法应对。那么,在此过程中,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间的行为选择构成一种完美信息动态博弈(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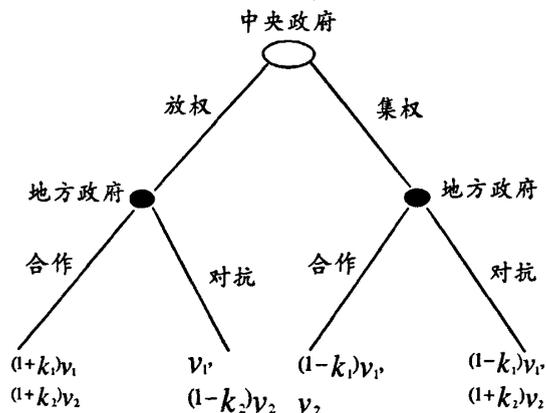


图2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行为选择博弈树

在初始状态下,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得益分别为 v_1 、 v_2 ,若实践中中央政府采取放权策略且又能得到地方政府的合作时,那么,放权便是中央政府

的最优策略选择。在这里,中央政府可以得到 $(1+k_1)v_1$ 单位的利益,而地方政府则可获得 $(1+k_2)v_2$ 单位的利益;相反,如果中央政府放权换回的只是地方政府无节制的要求更多的放权(也即是地方政府选择不合作),由于这样以来整个粮食市场就会进入一种无序状态,因此,中央政府一般就会不得不收回已经下放的权利并进而恢复到集权的状态。此时,假定中央政府的收益并没有减少,而地方政府的收益却会因此而减少 k_2v_2 个单位;同样,在中央政府采取集权的策略下,由于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得不到充分的发挥,结果就会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k_1v_1 个单位。如果地方政府遵从国家的中央集权政策的话,则又假定其利益没有受到损失;如果地方政府采取“曲线规则”或是“改头换面”等不合作措施来谋求地方利益的话,那么,地方政府的获利就会增加 k_2v_2 个单位。此外,在这里,我们还假定得益的损失和增加均是相等的,并且有 $k_1>0, k_2<1$ 。

上述分析不难看出,博弈图中的精炼纳什均衡为(放权、对抗),而地方政府采取什么样的策略又取决于中央政府的策略。在博弈中,中央政府总是策略的先行者。在这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博弈是在一个动态的经济环境中进行的。环境的变化以及信息的更新都会影响到双方的得益并进而促使他们不断地调整自己的策略和扩大自己的权力影响。实践中多次的博弈与磨合,既可能会暴露出双方的矛盾,也有可能会有助于双方矛盾的解决并进而使得双方都能寻找到各自的最优策略。然而,由于博弈双方在信息资源获得上能力的不对称,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达成的博弈均衡总会在短期内有利于某一方。

总之,从我国政府干预粮食市场政策选择的实践上看,国家对粮食经济与粮食市场的控制大多是通过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等部门来实现的。然而,现实生活中,因在信息与决策等方面的分析中存在技术、能力及激励机制等方面因素的制约,再加之中央与地方政府间出于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目标的追求而存在着政策制定与执行等方面的博弈,所有这些均使得国家对粮食市场相关干预政策的实施结果不仅难以真正地控制市场、不仅不利于我国粮食市场化改革工作的有效与有序推进,而且也无形中使国家遭受到诸多不必要的损失。事实上,正是有鉴于此,实践中才需要在基于藕合粮食市场与政府政策的基础上,对政府在粮食市场运作体制方面的

改革进行科学与合理的再定位。

参考文献:

- [1] 鲁靖. 粮食经济中的和谐[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6.
[2] 邹新月, 肖国安. 中国粮食市场的博弈分析[J]. 经济学动态, 2005, (5).
[3] 董全海. 中国的粮食市场: 波动与调控[M].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3.

- [4] 黄延信. 政府粮食政策落实情况与农民行为选择[J]. 中国农村观察, 2005, (11).
[5] 史清华. 农户经济增长与发展研究[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8.
[6] 徐振宇. 从博弈的角度看新一轮粮改[J]. 中国农村观察, 2005, (2).
[7] 石大林, 朱泽.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高 煥

Government Conducts in Reform of National Grain Market

Jiang Manyua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Trade, Guangxi Financial College, Nanning 530003, China)

Abstract: The structural reform in grain circulation and relevant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can only be conducted by government due to its systematicity and extensiveness. Given an analysis in general, the reform suffers more from institution itself than its implementation and related capabilities. Therefore, be adherence to the current institution or an unmodified transplantation of the "advanced experience" from developed countries, they will never work. Instead, a replacement of the current institution is a necessity to advance the reform, which is adaptable to the new economic patterns, for many problems occurring in this course can find their way when the market underlines th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f grain.

Key words: the grain market;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Nash equilibrium;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我国粮食市场改革过程中的政府行为选择问题探讨

作者: [蒋满元, Jiang Manyuan](#)
 作者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广西, 南宁, 530003](#)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09, 11(1)
 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7条)

1. 鲁靖 [粮食经济中的和谐](#) 2006
2. 邹新月, 肖国安, 施锡铨 [中国粮食市场博弈分析](#)[期刊论文]-[经济动态](#) 2002(5)
3. 董全海 [中国的粮食市场:波动与调控](#) 2003
4. 黄延信 [政府粮食政策落实情况与农民行为选择](#) 2005(11)
5. 史清华 [农户经济增长与发展研究](#) 1998
6. 徐振宇 [从博弈的角度看新一轮粮改](#)[期刊论文]-[中国农村观察](#) 2001(2)
7. 石太林, 朱泽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2002

相似文献(9条)

1. 期刊论文 [蒋满元 对政府干预粮食市场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湖湘论坛](#)2008, 21(5)

我国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 由于其影响的系统性和广泛性, 因而此方面的制度创新也就只能由政府来加以提供。总体上分析, 新时期关于粮食改革的所有问题, 均非执行与能力问题, 相反, 更多的则是制度本身的设计问题。因此, 我国粮食制度改革的出路就并非“模范”地实行旧的制度或者是效仿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 而是要以全新的、能适应新经济模式的制度安排来代替旧的、失去了生命力的制度安排。事实上, 只要让市场在粮食的生产经营中起基础性的作用, 那么, 粮食市场改革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就均可得到有效的解决。

2. 期刊论文 [蒋满元, 王春明, JIANG Man-yuan, WANG Chun-ming 对政府干预粮食市场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4(2)

由于影响的系统性和广泛性, 我国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和相关的制度创新只能由政府来加以提供。总体上分析, 新时期我国粮食市场改革的问题, 主要不是执行与能力问题, 更多的是制度本身的设计问题。因此, 我国粮食制度改革的出路不是“模范”地执行旧的制度或者是效仿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 而是要以全新的、能适应新经济模式的制度安排来代替旧的、失去了生命力的制度安排。事实上, 只要让市场在粮食的生产经营中起基础性的作用, 粮食市场改革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就可得到有效解决。

3. 期刊论文 [蒋满元, JIANG Man-yuan 对政府干预粮食市场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8, 24(2)

我国粮食流通体制的制度创新只能由政府提供。新时期关于粮食改革的所有问题, 均非执行与能力问题, 相反, 更多的制度本身的设计问题。我国粮食制度改革的出路并非“模范”地实行旧的制度或者是效仿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 而是要以全新的、能适应新经济模式的制度安排来代替旧的、失去了生命力的制度安排。事实上, 只要让市场在粮食的生产经营中起基础性的作用, 那么粮食市场改革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就可得到有效解决。

4. 期刊论文 [张群 20世纪30年代湘米销粤探析 -韶关学院学报](#)2002, 23(5)

30年代前期由于地理环境阻隔, 廉价免税洋米输入, 缺粮的广东严重依赖洋米进口, 湖南多余谷米销粤困难。30年代中期, 以广东统一征收洋米进口税与粤汉铁路全线通车为契机, 湘米大量销粤, 改变了广东米进口米占绝对优势的格局, 但湘米却不能从根本上取代洋米。

5. 期刊论文 [尚斌义 政府干预粮食市场行为的模型分析——以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为例 -南开经济研究](#)1999(6)

我国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已历时十几年, 几次反复仍未能最终完成。理论界对“粮改”政策议论颇多。本文通过以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为背景建立的一个政府干预粮食市场行为的模型, 分析了“粮改”主要历程中, 政府干预粮食市场的行为模式演变的过程, 探讨了“粮改”出现反复的原因, 并对今后的“粮改”提出了政策建议。

6. 期刊论文 [鲁靖 不和谐的中国粮食贸易:实证分析与对策 -经济与管理研究](#)2005(9)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粮食的国际贸易表现出三个不和谐的特征: 易位、反常与低效。中国粮食贸易的不和谐源于缺乏价格优势、国内外粮食价格关系的不完全整合以及国内外粮食市场的弱质性联系, 而更深层次的原因则在于制度供给的偏差和政府干预过度。所以, 政府应减少干预力度, 并制定与市场运行规则相兼容的政策, 以确保粮食经济的协调发展。

7. 期刊论文 [鲁靖, 邓晶, LU Jing, DENG Jing 中国粮食贸易特征的原因分析与对策 -国际贸易问题](#)2006(5)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粮食的国际贸易表现出三个不和谐的特征: 易位、反常与低效。通过对20多年来的粮食国际贸易状况进行实证分析, 我国粮食贸易的不和谐源于缺乏价格优势、国内外粮食价格关系的不完全整合以及国内外粮食市场的弱质性联系, 而更深层次的原因则在于制度供给的偏差和政府干预过度。所以, 我国政府应减少干预力度, 并制定与市场运行规则相兼容的政策, 以确保粮食贸易的协调发展。

8. 学位论文 [贺军 粮食流通领域市场与政府关系研究](#) 2002

该文提出, 目前粮食流通体制的根本问题是没有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政府干预过多、控制过强, 市场机制没有能够很好地发挥作用。这样的体制不仅使粮食流通起不到沟通产需、调节供求、引导地区分工的作用, 不能有效保护农民和消费者的利益, 而且给政府带来巨额财政负担, 也不利于确保中国粮食安全, 已到了非改不可、不改不行的地步。该文认为,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市场化的方向, 建立“市场+政府适度干预”的模式, 理顺粮食流通中市场与政府的关系, 为市场机制发挥积极作用创造条件, 提高粮食流通效率, 确保中国粮食安全。粮食流通市场化的核心, 就是要让市场机制在粮食流通中发挥主要作用, 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 粮食供求主要由市场来衔接和调节, 让过多的政府因素从粮食流通中逐步退出来, 让位于市场, 让市场成为决定粮食流通的基本和主要的因素。同时, 政府干预也是必要的, 但必须注意方式和力度。在粮食市场体系建设方面, 从中美两国粮食市场的国际比较不难看出, 中国粮

食市场体系不健全,市场分割严重,市场运作不规范,交易主体的行为明显具有非市场化特征,这些都与市场经济的要求还相距较远.这就要求我们有意地加大市场培育的力度,特别是把重点放在培育批发市场和期货市场方面.批发市场是粮食市场的重中之重,建立一个多级的、各级之间有机联系、相互影响的批发市场体系十分必要.特别是要建好全国性的粮食批发市场来作为带动整个粮食市场的龙头.该文特别指出,要稳步发展粮食期货市场,建成能够与美国抗衡的国际粮食定价中心,并以此为中国粮食期货市场的发展目标.此外,打破市场分割、规范交易行为和打破垄断、强化市场竞争也是下一步的重点.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问题上,该文认为国有粮食企业的根本问题是政企不分,身兼双重身份,追求多元目标,没有有效监督,缺乏竞争刺激.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重点是政企分开、加快向市场竞争主体的转变,这要求我们改革政策性业务的制度安排,同时发挥竞争的积极作用.今后,国有粮食企业必须同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在人、财、物、权、责、利等方面全面分开.在政策性业务方面,该文特别提出由政府委托政策性机构、政策性机构再委托各类粮食企业的二级代理模式,取代政府直接委托国有粮食企业的一级代理模式.在强化竞争方面,首先是要打破国有粮食企业对市场的垄断,消除非国有粮食企业发展的政策壁垒,同时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之间进行竞争.此外,转变机制、加强监督和提供必要的支持也十分重要.

9. 学位论文 敬艳辉 我国市场粮价波动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2007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市场粮价发生了剧烈的波动.粮食市场价格的波动给我国的粮食生产、粮食进出口和宏观经济调控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它不利于粮食生产者形成稳定的预期,降低了农民的收入和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加剧了政府对粮食市场进行宏观调控的难度,影响我国的粮食安全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深入研究我国市场粮价波动的影响因素,对于认识市场粮价波动的规律,减轻粮价波动对我国农民收入、农业发展和国民经济的负面影响,保持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发展相适应的稳定的粮食生产,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和农业经济效益有深刻的现实含义.同时研究市场粮价波动的宏观经济背景和经济规律,可以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研究我国粮食的供求关系、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提供一个崭新的视角,对于科学理解市场化条件下粮食安全问题的意义.对

对市场粮价影响因素的研究得到学术界和实务工作者的广泛关注,取得了许多有意义的研究成果,如王小鲁对粮食市场波动与政府干预的研究,卢锋、彭凯翔对粮价与通货膨胀关系的研究.然而已有的文献中,理论分析多于实证研究,实证研究局限于分析某一两方面影响因素,所选取的时间跨度较短,没有将不同改革制度背景下的影响因素综合考虑,这使一些研究的结论在某种程度上不具有普遍意义.本文在回顾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借鉴国际贸易中比较优势和生产要素禀赋的思想,提出在国内扩大省际间粮食贸易量有助于稳定市场粮价的假设,在影响市场粮价的因素中引入了省际间粮食贸易量这一变量,同时还考察了以往研究中所忽视的粮食生产成本的影响.利用计量经济分析中的面板数据和协整分析的方法,从实证角度分析了在不同的粮食市场化改革背景下市场粮价波动的影响因素以及通货膨胀与市场粮价之间的关系.

全文共分6章,各章的结构和基本内容如下:第一章主要介绍论文的选题背景和研究的目的意义,以及全文的逻辑框架.第二章介绍1985年以来我国粮食市场化改革的制度背景,就1985-1994年粮食购销双轨制改革时期、1995-2000年粮食生产省长负责制时期和2001年至今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新阶段三段时期不同制度背景下粮食购销市场化的发展情况作了深入分析.第三章是本文的理论基础.本章首先回顾了以往研究市场粮价的代表性文献,对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进行总结和评价,并指出已有的实证研究中考察粮价影响因素的局限,以及没有考虑省际间粮食贸易量和粮食生产成本的不足.第二节从粮食市场供需的角度出发,分析省际间粮食贸易量对产区和销区市场粮价的影响,借鉴国际贸易中比较优势和生产要素禀赋的思想,作者提出了扩大省际间粮食贸易量有助于发挥中西部产区的比较优势,稳定市场粮价的理论假设.最后利用市场供需分析提出市场粮价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有当年的粮食产量增长率、粮食生产成本、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粮食净进口量、通货膨胀率、省际间粮食贸易量、粮食储备量等.

第四章是市场粮价波动影响因素的实证检验部分.第一节是数据准备和说明,根据数据的特点引入面板数据(Panel data)模型;第二节介绍了面板数据模型和其三种不同形式,以及如何在不同模型之间进行选择,并构建我国市场粮价波动影响因素的面板数据模型;第三节是对面板数据模型的分析与解释,根据协方差检验结果选择变截距的固定效应模型,得出三段时期模型的参数估计.1991-1994年这段时期,粮食产量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对粮价变动的显著影响;1995-2000年省长负责制时期,只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粮食净进口比例对粮价波动有显著影响;2001-2004年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步伐加快,市场定价的机制逐渐成熟,使市场粮价可以较好的反映各要素的变动,除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变量的影响不显著外,其它五个变量的影响都显著.

第五章分析通货膨胀、粮食储备与市场粮价之间的关系.在4.3的分析中,通货膨胀在三段时期对市场粮价都有显著影响,为进一步研究通货膨胀与市场粮价波动之间的关系,本章采用协整分析和均衡修正模型,从实证角度得出不论长期和短期通货膨胀对粮价都具有Granger因果关系,验证了在我国通货膨胀会通过改变粮食经营主体的预期影响粮价的假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粮食储备具有市场调节器的作用,在粮食供过于求时,增加调节性粮食储备,可以防止市场粮价大跌;当粮食供不应求时,减少调节性粮食储备,增加粮食市场供给,可以缓解粮价的过度上涨.粮食储备对稳定市场粮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六章是本文的结论和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一是充分发挥地区间的比较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二是深化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构建全国统一的大市场;三是充分发挥粮食储备稳定市场粮价的调节作用.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是利用比较优势和要素禀赋优势的思想,在市场粮价波动的影响因素中引入了省际间粮食贸易量变量,并提出扩大省际间粮食贸易量有助于发挥中西部地区在粮食生产上的比较优势,稳定产区和销区市场粮价的假设.实证研究表明在粮食购销市场化的背景下,省际间粮食贸易量对稳定市场粮价有显著作用,但在购销市场没有开放的背景下作用不显著.第二是将1991-2004这14年按照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制度背景分为三段时期,考察了三段时期市场粮价变动的影响因素,较以往的实证研究更为全面,同时便于对不同制度背景下市场粮价变动的影响因素作纵向比较,从中得出许多有意义的结论.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0901016.aspx

下载时间: 2009年10月23日